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所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售股章程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有關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所進行交易不受該等規定規限，否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而目前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時間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和附帶穩定價格措施，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將股份好倉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可增加合共不超過37,91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告。

#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2,74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74,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7,466,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853

獨家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Piper Jaffray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包括發售股份在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5,27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27,46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僅為分配之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12,637,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12,637,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2,6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一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一份申請。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或以**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任何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得或獲發售或分配或轉讓(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只有根據售股章程有關係文按售股章程所述基準以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接納。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時間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允許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每項行動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指定時間屆滿時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7,91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達成香港包銷協議(部份內容載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獲接納。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有關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並獲得本公司和售股股東的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發售招股過程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該公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cn](http://www.microport.com.cn)查閱。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估計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會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cn](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白表eIPO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9樓

或以下任何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名稱	地址
中環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觀塘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紅磡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旺角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沙田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將軍澳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及一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 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在左上角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再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售股章程可供索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連同所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為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

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載有發售價、申請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告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cn](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通過售股章程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時表示擬親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預期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所獲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透過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查核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6.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股款」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時表示



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或閣下透過其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羅七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劉小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澤劍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

\* 僅供識別